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重訴字第202號

原　　告　潘麗雲
訴訟代理人　陳盛駿
被　　告　葉宸瑞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（114年度附民字第2476號）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於民國115年9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10萬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時之訴之聲明原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300萬元，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嗣於民國115年4月15日具狀減縮請求金額為210萬元，其餘同起訴狀。核屬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合於上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14年3月起至114年5月11日為警查獲日止，與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「白腹」、「隊長」、「一只貓頭鷹」、「茶裏王」等年籍不詳之成年成員，共同組成三人以上之詐欺集團（下稱本案詐欺集團），以假投資真詐欺手段實施詐欺，葉宸瑞依「白腹」指示，負責連絡被害人交款與面交車手。葉宸瑞與「白腹」、「隊長」、「一只貓頭鷹」、「茶裏王」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三人以

上共同犯詐欺取財、洗錢之犯意聯絡，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機房成員對原告於113年10月間佯稱：可在「群怡」軟體投資獲利，惟需先面交儲值云云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再由葉宸瑞負責致電被害人安排「陳逸修」面交，於114年3月24日，在新北市中和區不詳之地點，向原告收取現金210萬元，以此方式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，葉宸瑞並因而獲得2,500顆USDT及現金1萬元之報酬。被告所為上開犯行，嗣經本院以114年度金訴字第2461號刑事判決（下稱本件刑事判決）認定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1年6月確定。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等語。並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21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㈡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陳明：同意賠償其所提領之金額即210萬元。我寫信給家人，尚未收到回應，請鈞院依法審理等語。

三、本院認定如下：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到庭陳明同意原告請求210萬元之部分，屬訴訟標的之認諾，本院自應依法為其敗訴之判決。是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210萬元部分為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21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0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復按本於被告認諾所為之判決，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本件既係本於被告認諾所為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由刑事庭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事件，免納裁判費，本件訴訟中亦未生其他訴訟費用，故無庸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併予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許映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逸軒